

製造業申請防治污染、防制公害及環境監測、檢驗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途證明

- 一、 申請事項編號：70391
- 二、 辦理天數：全無紙化申辦3天、紙本申辦4天。
- 三、 核發有效期限：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，方得適用本證明。
- 四、 納稅辦法：51
- 五、 稅則增註：8403、8504、9001
- 六、 申請書編號：Y323 與 M319
- 七、 所需文件名稱、數量與檢附方式：

	文件名稱及數量	可檢附方式(擇一)
1	工廠登記證明文件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 (3) 機關驗證
2	型錄或使用說明書及使用者清冊與其使用設施清單乙份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3	輸入貨品之進口證明文件(請於下列文件擇一檢附：信用狀、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、購置證明文件)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
文件檢附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紙本文件：影本
- (2) 上傳檔案：可附掃描圖檔(tif.bmp.gif.jpg.png)及文書檔案(doc.ppt.xls.pdf)
- (3) 機關驗證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可由系統自動驗證

- 八、 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84章增註3、第85章增註4、第90章增註1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 用途說明：廠商自行填寫。
- 十、 便捷貿 e 網申請事項
- 十一、 免稅對象：經核准之申請人。
- 十二、 文件類別：減免關稅。
- 十三、 單證比對欄位：統一編號、簽證核准文號、簽證核准項次、
CCCCode、英文貨品名稱、牌名、型號、規格、納稅辦法與稅
則增註。
- 十四、 通關方式：原則 C1 通關，但通關方式仍由海關認定之。
- 十五、 以上資訊若有異動，以工業局與海關認定為準。